

# 岁月悠悠话红团

■朱谷忠



红团,是我故乡莆田的民间习俗产物,也是逢年过节时敬拜天地、奉祀祖先必不可少的一种岁时食品。

红团,形如其名,底平外圆,鲜艳透红,有甜馅、咸馅两种,其制作技艺至今已有千年历史。明代思想家袁了凡在《了凡四训》第三章《积善之方》中明确记载:“莆田草团(红团)始于唐代。”2022年1月,莆田红团被列入福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

不过,红团不单是供品,还是馈赠的礼品,如婚嫁、乔迁、祝寿等喜庆日,贺喜的亲朋友离开时,都要每人馈赠红团一双,以示谢意;受礼者亦视此为吉物,向来都乐意接受。至今,红团依然是男女老少的喜好、海外游子的热望。

红团,有红红火火、团团圆圆、甜甜蜜蜜、大吉大利的寓意,因而过年时,莆田家家户户都要制作红团,让传统的习惯,祖先的智慧,一代代延绵持续,让田园与家的味道,给团聚的人们以地道的滋养和温馨的记忆。

在莆田,做红团历来是女人们必学的一项厨艺,她们会心怀虔敬,认真制作,代代相承。而且,主妇们都会记得,做好的红包蒸熟后,得装一盘先敬奉一下厨房的灶公灶婆,因为是灶公灶婆民间信仰中的灶神,负责管理吃福,保佑家庭平安。

对我来说,红团不只是地方传统食品的称谓,更承载了我童年时代的欢乐与憧憬。记得当年,我母亲做红团颇为讲究:她总是精选刚收成上来的糯米,洗净又浸水一夜,才捞起沥干,然后去村里大捣臼旁排队。轮到自己后,将白花、晶亮的糯米捣成粉末,一筛再筛,取其最细的精粉,晾干备用。那些天里,炊烟袅袅的故乡,到处都能听到大小臼捣米的声音,透着全村老幼的欢笑,使年节的气氛愈发浓厚起来。

入夜,在一盏明亮晃油灯照耀下,母亲搬来细密的圆形大簸箕,倒上精粉,加入适量的开水和“食用红”,揉压成团,又分别搓成长条,依次从中撮出一个乒乓球大小的颗粒,让围着簸箕的姐姐哥哥弟弟和我,各自用手碾成薄饼状,做成一片片“红团皮”。至今,留给我最深切的印象是,那大簸箕里的一双双小手,在母亲示范下,揉、搓、擀、压;有时,手指时常互相碰触,于是在嘻哈笑声中,收获的

是一种特别的亲和感、成就感。

之后,我和弟弟站在一边,看母亲、姐姐和哥哥开始包馅。甜味的馅料,主要有绿豆馅和红豆馅,加红糖或白糖;咸味的馅料,有肉丝、虾仁、香菇、花生等佐料调味,风味极佳。逐一包好,我和弟弟又回归“团队”,用木质雕刻的印模学习按压红团。印模四周,一般都刻有花鸟、双孩儿及庆丰收等图案,十分讨喜。印模凹处,则雕刻着不同花色的图案,当中比较常见的有“富”“贵”“寿”“福”“喜”“财”“丁”等代表吉祥的字样,与中秋做月饼的图案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接下来,按压出来的红团,一个个用洗净的鸡蕉叶或一种大栲树叶(俗称红团叶)垫底,置入蒸笼内,用大火蒸炊。这时,母亲会在灶台上燃一支香,说红团要蒸到三炷香燃尽,方可起锅。说罢,母亲会赶我们去睡觉,她自已则在灶口坐着,时而添着柴火,盯着跳跃着的火苗,舔舐着黝黑的锅沿。不一会,铁锅上的蒸笼热气腾腾,丝丝缕缕笼罩着厨房,一股股清香味,也从门缝中溜了进来,侵入房间,挑逗着已躺在被窝里的我和弟弟的味蕾。但我俩只能忍着、忍着;最终,不知不觉睡着了。待睁眼一看,天已大亮,于是一骨碌跳起,奔到厨房一看,咸馅红团都蒸好了,母亲正用双手蒙着湿布,打

【雕刻时光】



开装满馅的那一锅蒸笼。顿时,红艳艳,香喷喷,亮闪闪的红团立刻呈现在眼前。于是我和弟弟顾不得去漱口,抓起竹筷,从笼内各夹了一个红团,用嘴吹了又吹,趁热轻咬一口,一种软糯滋滑、香脆爽口的味道,立即布满舌尖和口腔——“好吃!”“真好吃呀!”最终,留在一生的记忆里。

还要说的是,在莆田,做红团一般在腊月廿六、廿七、廿八这三天内进行,家家户户,老少动手,欢声处处,笑脸如花。因此,从做红团这天起,凡山区、沿海、平地、大小城镇和乡村,连那些回响着稀疏乡音的陋村僻角,家家房舍都有缕缕炊烟在冒着,到处散布着红团温暖香甜的味道,仿佛要一下烘熟所有人的冬天的梦。

时光漫漫,佳岁悠悠;千年习俗,至今存留。红艳艳、亮闪闪的红团啊,在走来的年关里,看一眼,就觉得甜美无限,地阔天圆。

盼春

叶红

我急切地盼春。

春,是一首无声的抒情诗,一幅有形的水彩画。

草色总是青青,暮色总是迟迟。河坡上泛着星星点点的鹅黄浅绿,视野中尽是充满绿意的通衢阡陌、芳香的原野。

着一袭淡淡的春衫,撑一把古色古香的油纸伞,独自流连在杏花春雨中的柳巷深处,你是否会自然地想起那一咏三叹的古老歌谣或诗句?“小楼一夜听春雨,深巷明朝卖杏花”、“卖花担上,买得一枝春欲放”、“水风清,晚霞明。一朵芙蓉,开过尚盈盈”。

春天的阳光,最为熨帖。阳光下,是幸福的笑脸,妩媚的人群。所有寻找美的眼睛,不再羞涩。它唤醒了我们的灵感、文思以及关于春天的所有记忆,也唤醒了甜美的爱情。在古老幽寂的桥头,我看见一对恋人正脉脉含情。

春天,写着着眷恋,写着着情思,浓浓浸透着远古漫来的一抹轻烟,心也随之轻舞飞扬。

## 拾欢记

■周霜洁

和欢欢的相识,只有几天的缘分。

踏上楼梯口,遇见对门的大叔,他脚步匆忙下楼,仍不忘对我说:楼梯上有只小狗,不知是谁家的。

哦?我去看看。

喜欢它们,带毛的不带毛的,都喜欢。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地上跑的,都喜欢。

我家是二楼,它就蹲坐在三楼的楼梯上,支撑着大大的脑袋竖着尖尖的耳朵一副受惊的样子。听见我的脚步声,瞪大眼睛歪着头打量我。小小的身子,土黄色的毛短短的,微凸的黑眼睛,尖尖的下巴,像一只小鹿。

开防盗门的时候,它掉头往楼上跑。一边跑一边回头看。

不禁微笑起来。我一直觉得它们是有语言和思想的,有他们的自己的情绪和情感,众生平等,我们人类并不比它们高贵。我捉住它的时候,感觉到它身子的温热,可是很奇怪,只是挣扎,却不叫。

怀着一种宠溺的心情,抚摸它的头顶。它两只眼睛亮亮的,像悬着一汪泪。

喂它吃东西,狼吞虎咽的样子。火腿肠、鸡蛋、牛奶,看它瘦瘦的,想不到食量倒是不小。一直围绕着我的腿打转,摇着尾巴,因为怕撑着它,不敢再喂。

它对人的依赖是天生的,我走动的时候,它会亦步亦趋地跟着,我坐下来,它就两只前爪搭在我腿上,伸出黏黏腻腻的小舌头舔着我的手掌,是那种黏黏腻腻的感觉。长时间不理它,它就乖乖地走开,到处巡视,实在无聊会转着圈咬自己的尾巴。

找出儿子一件旧衣服反面带毛的铺在地上,它躺上面睡得安然,一宿无声无息。第二天清晨,带着它出去

散步,隔壁楼栋的邻居叫住我,说狗儿是他家的,名字叫欢欢。是一只鹿犬。

心里有些惘然,知道分离在即,十分不舍。邻居笑,不然我们两家养着它吧。于是,厚着脸皮要求:我再养两天吧,实在是喜欢呢。

一直不敢养小动物的原因,一是受居住条件的限制,总觉得它们困在方格子里不能自由会受委屈,最主要的却是怕承受别离,记得小时候家里养过一只叫阿黄的狗,放学回来它在门口迎接,上学的时候跟着自行车后面跑好远,撵好几次它才溜溜达达地回家。相伴十几年,最终老死。它离去的时候不是在家里,独自去了很远的沟里孤独地长眠。

我嚎啕大哭不能自己,几近昏厥,一颗心闷闷地恨着,却不知道恨谁。

那是最早接触到的生命的消失,恍如一场幻觉。现在忆起,它好像就在眼前用一双清澈的眼睛看着我,常常想它去的时候是不是痛苦是不是也很留恋和不舍,是不是有很多话想说?过往种种拥有时的欢欣失去时的苦痛,就像一道疤,清晰鲜明刻在心的纹路上,和好友聊天说起阿黄,禁不住有泪浮上来。

今时今日,见过和经历过太多的离别和死亡,慢慢了解和接受命运的安排,知道有些事情无能为力,有些东西注定失去,生命里苦痛多过欢乐,等待和结束的时间一样漫长。我们都走在一条路上,最终抵达内心的光芒。

为了儿子,我决定再养一只小狗,和它一起分担分享生命的温暖与无情,懂得爱的本质,体会彼此存在和依赖的意义。

【百姓茶摊】



## 鸟居

■吴建

儿生活得更好。

夕阳西下,当最后一缕阳光洒在大树上,鸟儿们开始归巢。它们在枝头呼朋引伴,互相倾诉着一天的见闻。而那棵承载着它们欢声笑语的大树,在渐暗的天色中,显得愈发庄重、娴静。

夜幕降临,星辰点缀夜空,明月缓缓升起,为静谧的夜晚披上一层柔和的银纱。此时,树上的鸟儿大多已沉睡。那棵老树在月光下更显古朴庄重。枝叶在微风中摇曳,仿佛在低语,与夜空中闪烁的星辰进行无声的对话。树影婆娑,投在地上,形成变幻莫测的图案,为夜晚增添了几分神秘与浪漫。

偶尔,几只夜行小动物如松鼠或猫头鹰,悄悄来到树下或枝头,寻找食物或休憩之地。它们的到来,为大树增添了更多生命气息,使这里不仅是鸟类的天堂,也是所有自然生灵的庇护所。

随着季节的更迭,这棵树与鸟儿们一同经历春的生机、夏的热烈、秋的丰收与冬的静美。每个季节,它们都有新的故事要讲述,新的歌声要唱响。

闲暇之余,老宋总爱来这棵树下转转,扫扫周围的落叶,听听鸟儿的鸣唱,或者仰望望高高的大树上的大鸟窝。此时,蓝天、白云、大树、小鸟,为老宋编织了一幅绚丽的自然界和谐共生的生动画卷。在忙碌与喧嚣中,老宋在这里找到了心灵的净土,感受到大自然赋予的无尽温柔与力量。

这棵树与鸟儿们的故事,教会我们珍惜生命相遇,理解共生共荣的真谛。在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里,让我们学习这棵树与它的鸟儿朋友们,以一颗包容、坚韧、充满希望的心,去拥抱每一个黎明与黄昏。

【自然风物】



【那年那事】



## 鞭炮声里的年味

艾科



赖璇莉图

距离农历新年尚有时日,父亲已将年货置办齐备,并饶有兴味地在视频电话里向我一一展示。我对父亲购买的年货赞不绝口,唯独对那几盘红艳喜庆的鞭炮颇有微词,因为城里早就禁燃烟花爆竹了,父亲无视法规,孤行己意,委实不该,可他却满面春风地说:“凡事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咱们乡下没有那些禁令,再说了,不放鞭炮哪有年味?”父亲的回答让我无言以对。

想起小时候,每年刚入腊月,父母为了赚钱采买年货,经常会在头天晚上到菜园里采摘新鲜的蔬菜,仔细打理干净后于翌日清晨使用板车运至镇上售卖。在那些素淡的冬日黄昏,我喜欢坐在村口的石桥上等待父母赶集归来,一旦看到村路尽头出现他们的身影,就会迫不及待地飞奔过去,然后径直跃车翻看,看他们都买了什么好吃好喝好玩的年货,至于有没有购买鞭炮,我从不关切。

但是父母心细如丝,对待过年从不怠慢,日子再穷,也要凭借勤劳的双手竭力把生活过成优美的诗词,诗词中该有的“抑扬顿挫”“起承转合”概不能少。由于在除夕和正月初一这两天,三餐开饭之前是要烧香放炮的,所以鞭炮也成为家家户户年货里的不可或缺。父亲为了节省而又不失仪式感,会像多数村民一样,花最少的钱购买三串纤细短小、红绿相间的微型鞭炮,再将其中两串拆散成单,于开饭之前使用烟头挨个点燃扔出,用六声炮响完成饭前的仪式。因为生活窘困,所以父亲“吝啬”到每顿饭开饭之前只放六枚鞭炮的境地,他每次放炮之前,我都会惊悚地钻进母亲怀里,央求她用双手捂紧我业已捂紧的耳朵。只有在大年初一凌晨迎接天神的时候,父亲才会“慷慨”地燃放预留的一整串微型鞭炮,以求新的一年风调雨顺、财源广进。

我长大以后家境渐好,父亲置办年货时也“财大气粗”起来,他开始“豪横”地购买整盘鞭炮,每盘鞭炮的炮盘均似碗口大,价格也水涨船高。父亲赶集置办年货回村的时候不再瞻前顾后,而是神采奕奕地将一众人年货在板车上次第摆开,生怕路人错过这一“人间胜景”。由于我已成年,所以父亲便将燃放鞭炮的重任交到了我的手上,让我亲身体验乡村年俗的韵味。我对放炮虽然心有余悸,但又不肯暴露怯懦之色,尤其是堂屋里已经摆放整齐的满桌美味正以“令人发指”的幽香深深引诱着我,所以我也只得鼓足勇气“以身冒险”,然后才能享用“饕餮盛宴”。

我将拆开的整盘鞭炮挂于门外桃树之上,然后胆战心惊地使用擦着的火柴去“亲吻”鞭炮的引线,两者刚有“肌肤之亲”我便拔腿就跑。寒冬腊月天,火柴飘忽的火苗与鞭炮短短的引线很难擦出“爱情火花”,我如此尝试多次均未能将鞭炮点燃。父母站在堂屋门口边笑边给我鼓励加油,后来在父亲的教导之下,我把鞭炮的引线将直捻硬后,才用火柴将其成功点燃。我捂着耳朵迅速跑向一边,看着噼啪作响的鞭炮次第“绽放”,心中对于放炮的惊悚渐趋消散,过年的氛围浓烈绵绸,欣喜之情溢于言表。

除了完成自己家饭前放鞭炮的任务,我还喜欢和同伴们一起跑到左邻右舍门口捡拾散落在地上的哑炮玩。整个春节期间,乡村上空都一直弥漫着燃放鞭炮的火药味,那是团聚的味道、快乐的味道、告别的味道、期盼的味道,那是年的味道。

古人认为,火可驱除不祥,火花是喜事降临的预兆;声响能吓退鬼魅、驱散瘴气;烟火能使阳气上升,富有阳刚之美。烟花鞭炮的燃放恰与人们的美好愿望契合,而那声声炮响,亦是对新的一年

## 跳绳

■叶孔亮

笑,心中那道坎儿越发深了。

转眼大班,老师鼓励孩子们跳绳。按照脚踏过绳子算一下的标准,他会只跳七下。刚好,他的小名叫“七七”。我的乖乖。而一个月前,我刚刚大手术出院,走路得慢慢的小碎步,说话也不能太大声,怕扯着伤口。七七不会跳绳,怎么办?我只好接受现实,死马当作活马医。妻子因工作早出晚归,我和七七有更多的相处时间,每天中午,他从园部来到我的小学部,我就陪他跳绳。

小学办公楼后面有块空地。我先不要规范,他就是从绳子上跨过去也算。“七七,站好,抓好,把绳子甩到前面去。”我说。他奋力一甩,绳子被脖子绊住了,只好抬手从后面抓着绳子放到前面。

“好,跨过去。”他就跨过去。接着,他一动不动。“你甩过去啊,甩!”接着,他又一动不动。“你跨过去啊。”他就跨过去。接着,他还是一动不动。

就这样,我每憋着轻声说口令,他就动一下。同事们下班路过的,喊一声七七加油,就走了。

我们就和“加油”较劲。身上的伤牵拉着我的性子,我刚好可以慢下来。也许,同事们喊加油的激情还没消退,我们就慢慢息鼓;或者,我们父子俩能继续坚持,我们最终不再喊加油。开学初,正值秋老虎肆虐,坚持越久,越不好意思放弃,“骑虎难下”。

我们站在楼阴里。喊一声,他动一下,我想我有毅力的,只要他配合,我就一直喊下去。我没空想,这样毫无技巧的机械的重复动作,会带来疲劳吗?我苍白地坚持,只会尽一个父亲该尽的责任。无论中午十一点多,还是下午四点多,我都陪他半个小时,伴着阵阵凉风。

七七的老师挺关心,她的爱人也是体育教师,说练跳绳可以先学脚踏脚跳,再跳绳,等等。我们一一照做,但七七的肢体还是僵硬着,不得要领。有时我忘了有伤,急得作示范,一跳,伤口痛起来,想想也怕。

恍惚中,他脸红通通的,却愣愣的。我的后背因为流汗而发凉,而嘴唇是干裂的,喉咙是干燥的。汪洋上,一艘失去动力的木船,我们父子俩躺在帆板上,大口喘气,漫无目的地望着蓝天白云。

有一天,我坐在办公室写东西。同事问,七七清假了?

“感冒……你怎么知道?”

“这个点你应该陪孩子在楼下跳绳的,你没去,我就猜到了。”

“嗯……”

“你陪七七跳绳,可是我们学校的一道风景噢。”

隔了一天,我们又站在楼阴里。他还是那懵懵懂懂的表情,我又弯着腰,深深地叹气。

楼上同事喊:“加油,我给你们拍了张照片!”

她随即用微信发给我。我仔细看看照片,七七双手握着绳柄,歪着头,麻木地站着,不知在想什么。我

双手叉在裤腰上,腆着肚子,肥厚的背已微驼。我把这张照片发在朋友圈,而同事呢就叫“天使正在路过”,于是配了一句话:“人在做,天在看,还有天使在拍照!”同事大笑。

风凉了,转眼快两个月,他还是不会。我每天监督他,像守着秋天过时的花,梦里越发萧瑟。那天中午我心不在焉地站在一旁,突然倏地一声,他跃起来,绳子刚好从脚下刮了过去。而后他愣在原地,好奇该甩在跟前的绳子跑哪儿去了。

我也呆了:“七七,你跳过去了!”

“嗯……”他看到身后的绳子,觉得不可思议。

我的鼻子一酸,哆哆嗦嗦打电话给他老师:“你夸夸我儿子……”

平静了些,我又打电话给妻子,打电话给母亲,告诉她这个好消息。母亲说你高兴的,回家吃饭再说也不迟啊。

傍晚,七七积极性高涨,已经能断断续续跳十来下;一周以后,能跳一百多下。园长告诉我,老师们常常围成一圈帮七七数数,他跳出了奇迹。

那个期末,七七跳绳比赛得了年段第十二名。那一年,他最好状态是每分钟超过两百下。

那时起,我和七七都跳过了一道坎儿。

【坊巷里弄】

